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章程細則」)，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將定義「聯繫人」修訂為「緊密聯繫人」，並對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包括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或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提議進行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作出相應更改；
2. 澄清除於報章上提早發出通知外，透過聯交所可能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提早發出通知後，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亦可於規定期間暫停辦理；
3. 變更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設立此類股東週年大會間隔之時間上限；
4. 訂明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要求下，有權於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5. 訂明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要求彼等放棄投票；
6. 修訂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事項之例外情況；
7. 要求通過特殊決議案(三分之二多數)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8. 澄清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本公司核數師可任職至該空缺持續存在之前，而其當時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9. 要求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由股東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而非由董事會釐定；及
10. 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包括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 (主席)、陳光強先生 (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恒先生 (執行董事) 及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